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 2018-070

债券代码：136317

债券简称：15 智慧 01

债券代码：136441

债券简称：15 智慧 02

债券代码：143016

债券简称：17 智慧 01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创新融资模式，拓宽融资渠道，提高全资子公司远东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电缆”）资金使用效率，远东电缆拟以拥有的应收账款作为基础资产发行资产支持证券，主要内容如下：

一、项目概述

1、远东电缆为盘活存量资产，加速资金周转，拓宽融资渠道，拟作为原始权益人，依据合同及应收账款转让合同对债务人享有的应收账款作为基础资产，应收账款的回款作为主要还款来源发行资产支持证券。

2、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作为管理人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将专项计划资金用于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基础资产，即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的由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循环购买日转让给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依据合同及应收账款转让合同对债务人享有的应收账款。

3、本专项计划拟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总规模不超过20亿元，期限不超过3年，可发行多个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首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为华金-远东智慧能源2018年第一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暂命名，实际名称以监管机构审核通过的为准），规模预计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实际融资规模视入池应收账款规模而定），预计存续期限拟不超过2.5年（专项计划实际存续期限可能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缩短或延长）。

4、拟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如果需要，将会增加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如果需要，将会增加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规模、期限等项目相关要素可能因监管机构要求或市场需求进行调整。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拟申请在证券

交易场所挂牌交易。

5、本公司作为专项计划的差额支付承诺人出具《差额支付承诺函》，并按照该承诺函的约定为华金-远东智慧能源2018年第一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产品的本息偿付承担差额支付义务。

二、交易结构和流程

1、远东电缆依据合同及应收账款转让合同对债务人享有的应收账款作为底层基础资产，应收账款的回款作为主要还款来源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具体流程如下：

(1) 认购人通过与管理人签订《认购协议》，将认购资金以专项资产管理方式委托管理人管理，管理人设立并管理专项计划，认购人取得资产支持证券，成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2) 管理人根据与原始权益人签订的《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将专项计划资金用于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基础资产。

(3) 资产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协议》的约定，负责与基础资产及其回收有关的管理服务及其他服务。

(4) 监管银行根据《监管协议》的约定，监督资产服务机构在回收款转付日将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划入专项计划账户，由托管人根据《托管协议》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托管。

(5) 当发生任一差额支付启动事件时，差额支付承诺人根据《差额支付承诺函》将差额资金划入专项计划账户。

(6) 管理人根据《计划说明书》及相关文件的约定，向托管人发出分配指令，托管人根据分配指令，将相应资金划拨至登记托管机构的指定账户用于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

2、还本付息方式：循环期分配证券预期收益，不分配本金；摊还期过手摊还本息。

3、预期收益率确定方式：优先级份额收益率以簿记建档最终确定的结果为准，次级份额无预期收益率。

4、循环期：专项计划成立日至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前6个月为基础资产循环购买期间。在循环期内的每个循环购买日，管理人有权向原始权益人循环购买基础资产。循环期届满后，管理人不再向原始权益人购买新的基础资产。

三、授权事项

根据上述专项计划的工作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相关工作，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专项计划设立、发行及存续期间的一切相关事宜，并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为本次专项计划的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专项计划设立及发行相关实际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内部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次专项计划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专项计划的具体条款。

（2）根据本次设立及发行专项计划的实际需要，选聘相关的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计划管理人、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办理专项计划相关设立及发行事宜，谈判、签署及修订相关合同或协议，以及签署与每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法律文件。

（3）办理本次专项计划的交易流通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执行、授权、签署、修改、完成与本次专项计划交易和转让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合同及协议等；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编制及向监管机构报送有关申报文件，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调整；在本次专项计划发行完成后，全权负责办理交易、转让、申请提前终止（如有）及作为资产服务机构履行的相关事宜。

（4）如监管部门对本次拟设立及发行的专项计划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包括但不限于口头和书面意见）对本次专项计划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宜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专项计划的设立及发行工作。

（5）办理本次专项计划发行和存续期间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